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19〕70号

关于印发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建设工作，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我校人才培养工作三年高职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含五年高职后两年，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建设工作，规范我校数据采集平台的填报与管理，以挖掘数据采集平台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决策分析、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方便社会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是高等职业院校实现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教育改革、强化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快速发展的客观要求。数据采集平台既是反映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数据的管理平台，也是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社会机构和公众了解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主要途径。加强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有利于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工作总体要求

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是以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文件为原则依据，以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数据平台系统为载体，结合我校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数据维护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等具体工作。数据采集过程中应本着对各项数据内涵理解的一致性、填报口径的一致性原则，实事求是地从源头采集数据，严格按照数据实质和统计规范加以统计；

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数据采集工作效率，确保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合规性。

作为学校加强办学质量管理、展现学校真实办学成果的重要工作组成部分，学校各部门、单位和全体教职工，均有义务基于本职工作，按要求提供涉及本部门工作的相关数据，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数据平台的信息采集工作。

第三条 工作机构与主要职责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是一项具有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复杂性的重要工作，要求数据采集能够动态、准确、如实地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常态。为此，学校对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明确工作机构与主要职责。

（一）工作机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的“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党政办公室、教务二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公室、团委、技术处、科技处、后勤处、教务一处、培训学院、终身学习服务中心、成教院以及院部的主要领导，系统各教学单位数据采集平台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牵头聘请校外专家成立“顾问小组”。

（二）“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的指导和决策。

“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日常管理；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检查、指导、指标内涵的解释以及数据审核、

汇总和上报等工作，并在实施工作中制定信息采集的工作规范和要求，研究解决信息采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对平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研究，撰写数据分析报告等。

任务分解表中各责任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部门工作职能范围内的数据采集、审核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审核各教学单位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审核、分析与职责工作相关的平台数据并提交分析报告相关文字材料，对相关状态数据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教学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采集教师、专业、课程、校内外基地、产学合作、顶岗实习、学生就业等信息。指导和督促教职工做好各类状态数据的源头采集，审核、分析本单位状态数据反映的问题，按时提交填报数据。

第四条 数据采集工作的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学校每年度数据平台采集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最新的文件精神 and 最新的平台版本的技术、指标要求，以任务职责分解表的形式，对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和细化，如平台版本升级或其他数据采集要求发生改变，则根据新的变化进行调整或补充。

（一）数据采集要求源头输入，保证源头生成，以确保数据采集的原始性、真实性、实时性。数据填报人是数据采集源头，必须熟悉了解数据填报规则和各项注释，对个人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任务分解表中各参与部门、单位应指定责任心强、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担任信息员并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备案，负责填报或指导、审核源头信息。信息员如有变动，接手该项工作的

信息员应办理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并进行数据填报操作培训，确保所采集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部门或教学单位负责人，负责督促本单位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和提交工作，并有义务协助各责任部门做好数据审核工作。

（三）任务分解表中各责任部门，负责对组织采集的数据表进行最终审核。各责任人要积极督促参与部门或院部按时提交有关数据信息，并对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及时进行反馈，数据填报人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四）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对平台数据填报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把关。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数据进行及时反馈。

第五条 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数据管理

（一）采集时间：依江苏省教育厅的要求，学校于每年 9—11 月时间段完成平台数据的采集与上报工作。采集、上报数据的采集统计时段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学校定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后为本学年数据集中采集时间，具体时间和采集要求，按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统一下发的工作通知执行。如上级部门要求有所变化则按新的要求执行。

（二）前期准备：按照省厅要求，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完成当年度状态数据填报平台的安装、调试工作。制订数据采集平台填报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召开专题会议并进行填报培训，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完成源表采集。

（三）数据填报：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和教职员工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后，由责任部门、教学单位进行数据审核，经确认无误，提交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的所填数据填报审核工作完成确

认书。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牵头对数据进行审核、校验，准确无误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上报省教育厅。

（四）数据管理：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要注意做好数据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过审议后的数据采集平台可向全体教职员工提供查询服务，但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对外提供平台数据。

第六条 表彰与处罚

学校将把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作为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日常工作性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于认真组织数据采集工作，完整准确、保质按时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部门或单位给予表彰。源头数据填报的个人或部门必须对数据质量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教职工因个人填报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错误或缺陷而造成平台数据失真的；各部门数据信息员因个人工作原因没有充分落实采集工作要求的；职能部门没能如期按要求完成部门工作数据采集、基础数据源表提供、审核任务的；均依据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大小，扣减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的绩效工资直至在各类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其他

（一）各部门、单位、个人务必做好所填报数据的备份、保存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

（二）在数据填报中，各部门、各院部对于发现与实际工作状态存在出入的问题，需要研究平台数据的指标内涵，并通过工作上的整改及时加以解决；如涉及需要学校总体布局加以解决的

问题，请一律做好书面记录，提交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汇总、提出建议后，转呈学校研究、解决。

（三）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